

WIPO



WO/GA/38/10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7月24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第19次例会）
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本文件载有关于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的一项提案。鉴于最初计划的工作已完成重要部分，并为了调整 SCIT 使之符合 WIPO 的新战略目标，建议成立两个委员会代替 SCIT。

背 景

2. 1998 年 SCIT 成立时，SCIT 的最初任务（载于文件 A/32/3）如下：

“该常设委员会 [SCIT] 将作为一个论坛，就 WIPO 全球信息网络的落实以及在该网络上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进行问题讨论、促进协调和提出指导（着重部分后加）。它将就该拟议的网络及相关事项提出建议和制定政策，并将向 WIPO 大会提交这些建议和政策，以供批准。它将处理涉及在数字网络化环境中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信息）的程序问题。”根据当时的决定，SCIT “应由 SCIT 本身的全体会议（SCIT 全会）和若干工作组构成”。

3. 2001 年，在成员国积累的初步经验基础上，SCIT 澄清了任务，确认了由全会和两个工作组组成的结构，并把工作程序作了以下简化（SCIT/7/14）：

4. “SCIT 全会将每年举行一次例会，听取信息技术项目工作组（ITPWG）和标准与文献工作组（SDWG）的年度进展报告。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可以视需要转给 WIPO 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或直接转给总干事。”

5. 标准与文献工作组的任务是“提供一个论坛，就知识产权数据、全球信息系统有关事项、全球系统上的信息服务、数据传播和文献，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 WIPO 标准、政策、建议和原则声明，这些标准、政策、建议和原则声明可以由 SCIT 决定颁布，或者通过 SCIT 交 WIPO 大会批准。”

6. 信息技术项目工作组的任务是“提出关于各项信息技术项目活动设计和规划阶段的咨询意见，监督信息技术项目的落实，向 SCIT 提出启动新活动的建议，并就各项目先后顺序问题向 SCIT 提出咨询意见”。

调整的必要性

7. 当时决定 SCIT 的任务，是为了支持“WIPO 全球信息网络的落实以及在该网络上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8. 但是，全球信息网络（当时称为“WIPONET”）已于 2003 年年末正式终止（文件 A/40/2 第 70 段），SCIT 的任务自当时起即需要得到审查和更新。

9. 尽管信息技术项目工作组由于 WIPONET 的结束自 2003 年以来没有举行过会议，但标准与文献工作组一直在举行会议并独自工作至今。SCIT 全会上次举行会议是在 2004 年，原因是 SCIT 上述 2001 年的改革使唯一有活动的工作组——标准与文献工作组不必就修订或采用 WIPO 标准的决定征求全会的批准。因此，除了 WIPO 标准制定以外，似乎没有任何理由保留 SCIT。

10. 鉴于本组织已制定新的战略目标，最好由一个机构代替 SCIT，作为正式协商机构处理关于“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战略目标四。新机构在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方面将能够加强透明度和与成员国的协商。

提 案

11. 建议从下一个两年期 2010-11 年开始，用以下两个机构取代 SCIT:

- (i) 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和
- (ii) 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 (CGI)。

12. 这两个委员会应独立工作，并酌情编拟提案和/或活动报告，交 WIPO 大会或有关大会审议。

13. WIPO 标准委员会的任务将是继续就与知识产权信息有关的 WIPO 标准的修订和发展开展工作。WIPO 标准委员会实际上将执行与标准与文献工作组相同的工作，但名称不同。

14. 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的任务将是讨论 WIPO 标准委员会任务范围之外与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有关的事项。此类事项包括为加强国际合作及知识产权数据与信息的交换制定良好做法、共用工具和用于各种项目的一致办法。

15. 成员国熟悉 SCIT 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文件 SCIT/7/14)，建议将其比照适用于两个新委员会。

16. WIPO 标准委员会原则上将每年召开一次，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将视需要举行会议。下一个两年期 2010-11 年召开至多两次 WIPO 标准委员会会议和一次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会议所需的资源，在计划和预算草案的计划 12、计划 14 和计划 15 中提出。

17. 请大会审议并批准第 11 段至第 16 段中所载的提案。

[文件完]